

附件 4:

考生体检须知

1. 近期要注意饮食清淡，不饮酒，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不要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2. 体检前一天晚上 9 点至体检当天早上，禁食、禁水。
3. 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。对于因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及隐瞒病史等行为，对体检结果造成影响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招聘资格。
4. 女性体检人员，如处于生理期，须主动告知体检医院工作人员；早孕者须提供怀孕证明（检验单或彩超单），并主动告知医院工作人员。
5. 考生体检全程应主动配合，体检结束须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无漏检项目。
6.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按要求执行。
7. 考生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参照关于公务员体检复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